

附件 1:

浙江省畜禽养殖类设施农业用地标准

单位：平方米/只、平方米/头

养殖场类别	生产设施用地规模	附属配套设施用地规模	备注
猪场	1.1-1.2	按生产设施用地规模 15% 以内计	按单位年出栏量计。多层猪场可按层数折算。
奶牛场	50-60	按生产设施用地规模 10% 以内计	按单位存栏量计，最多不超过 10 亩。
羊场	4-5	按生产设施用地规模 7% 以内计	
兔场	5.4-6.5	按生产设施用地规模 10% 以内计	
蛋鸡场	0.4-0.5	按生产设施用地规模 5% 以内计	按单位存栏量计，最多不超过 10 亩。
蛋鸭场	0.2-0.3	按生产设施用地规模 10% 以内计	
肉鸡场	0.1-0.15	按生产设施用地规模 10% 以内计	

注：1. 未列入上述标准的其它畜禽规模养殖场或特色畜种，按上级自然资源、农业农村部门制定标准执行。

2. 养殖规模 1000 头以上的大型奶牛场，其生产设施用地规模、附属配套设施用地规模根据实际需求确定，用地备案之前需先报省自然资源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定。